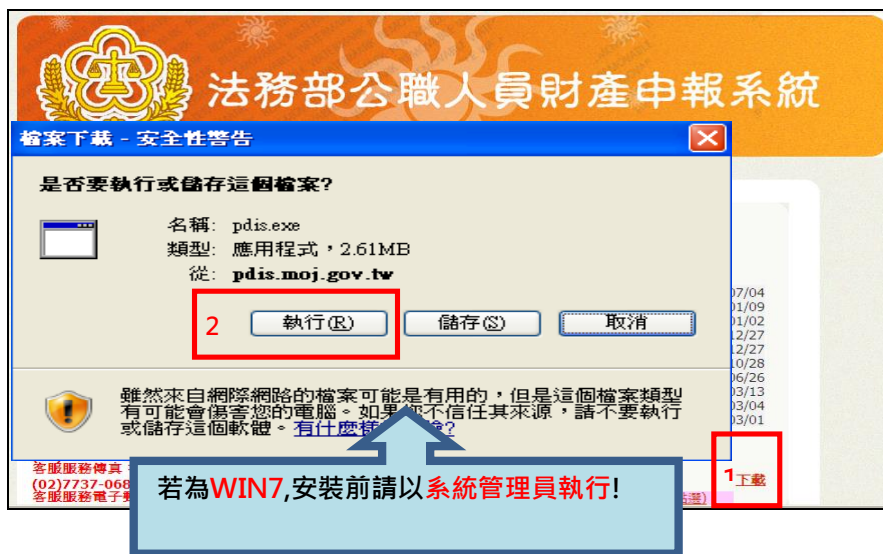


財產申報資料授權作業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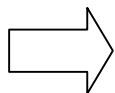
步驟一：下載財產網路申報軟體



1. 於 **105 年度授權期間：10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 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2. 點選「**下載**」進行財產網路申報軟體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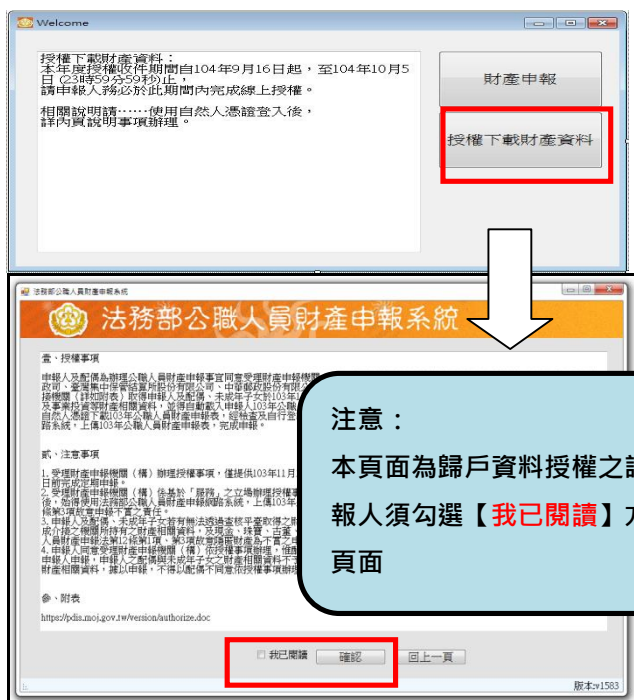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 碼及身分證字號。

步驟三：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授權注意事項



1.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2. 詳閱**授權事項、注意事項及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步驟四：辦理授權，申報人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步驟四-1）或紙本授權（步驟四-2）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步驟四-1：辦理授權/上傳—情形 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居留證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姜森	F12613823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子	小森	F122313131	
	女	小美	F298371313	

授權送出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3. 並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4.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5.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詳左圖 1）。
6.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7.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

圖 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備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居留證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姜森	F126138238	2014/07/04 下午 02:11:53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2014/07/04 下午 02:11:53
	子	小森	F122313131	2014/07/04 下午 02:11:53
	女	小美	F298371313	2014/07/04 下午 02:11:53

授權送出

圖 2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獨授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獨授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葉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F122313131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F298371313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授權送出時間: 2014/7/24 下午 02:19:46

子女同步授權。

8.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務必點按畫面正下方【授權送出】按鈕，始完成授權作業。「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詳左圖 2)。

步驟四-2：辦理授權/上傳一情形 2：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圖 1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葉森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126138238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獨授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獨授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全申請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葉森	F126138238	

授權送出

圖 2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姓名 葉森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126138238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獨授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獨授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全申請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葉森	F126138238	

授權送出

1. 同步驟四-1 之 1.
2. 同步驟四-1 之 3.
3.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左圖 1)，再於授權書之 WORD 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申報人務必點按畫面正下方【授權送出】按鈕，始完成授權作業。
4.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詳左圖 2)。

注意事項：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 103 年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應於此日以前完成申報。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職權」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核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僅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應釐清申報不實之責任。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如有無法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中查詢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中區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謹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茲證明上列授權事項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及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及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步驟四-3：辦理授權/上傳一情形 3：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 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 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 若按下取消授權，則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 法務部政風小組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R231412312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單親撫養」之操作方式如下：

1. 同步步驟四-1 之 1.
2. 同步步驟四-1 之 3.
3.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及顯示「授權時間」）。
4.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
5. 再按「授權送出」鈕，授權送出成功後，畫面右下方會顯示近期授權送出時間。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軟體下載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查詢授權說明

相關連結

密碼修改

密碼申請

忘記密碼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查詢日期：2014-11-01

驗證碼：「 TPQC

送出 清除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政風處	晏森	3	本人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政風處	晏森	1	配偶	線上	2015/5/28 上午 09:51:08

授權成功後，可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月日、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授權後下載財產資料作業操作說明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中介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 我已閱讀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
期間：105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竣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方【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6,000,000元)

存款機構(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內幣金額	新臺幣總額或外幣新臺幣總額
912002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00025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應申報筆數: 2筆

(八)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值: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外幣新臺幣總額
900019財通實業信託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應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股票、向國外申報，並以美金價值計算。

2.債券(總價值:新臺幣0元)

-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步驟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債權 債務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土地坐落 臺北市 大同區 段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年 05 月 2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竣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方【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

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其他作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請注意：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